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市證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6,723,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0,000 股中銀香港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銀香港股份約 44.82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4,53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01,500 股中銀香港股份。該等股份透過在聯交所以當時市價進行一連串交易（「初次出售事項」）。

由於概無有關初次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出 5%，故初次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2,185,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當時市價，出售合共 48,500 股中銀香港股份（「最終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終出售事項於初次出售事項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最終出售事項須與初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一時疏忽（詳情如下），出售事項未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及時作出通知及公告，構成當時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之情況。

延遲刊發公告原因

本公司相關財務部職員（「**財務部職員**」）負責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結束後，就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編製相關規模測試。然而，財務部職員僅按各項出售上市證券以獨立基準計算規模測試，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考慮一連串出售事項（即初次出售事項及最終出售事項）之合併計算影響。

由於初次出售事項及最終出售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財務部職員認為本公司毋須刊發公告。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財務部職員方注意到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財務部職員重新按獨立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各初次出售事項及最終出售事項之規模測試，發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即合併初次出售事項及最終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財務部職員隨即就上述事件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而本公司亦於同日刊發該公告。

補救行動

目前，財務部職員負責就每項交易或潛在交易計算規模測試，以釐定其是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財務部職員將通知公司秘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述無心之失，本公司已實施雙重步驟審核計算規模測試，以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財務部職員完成規模測試後，須由公司秘書進一步審閱，如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職員提供進一步指引資料，尤其針對如何界定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須予披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之正確計算方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披露交易之現有知識；
- (ii) 強化現有匯報指引，要求相關職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按獨立基準及合併基準（如適用）評估建議交易，並於進行交易前，將所有交易詳情（無論交易規模或交易價值）報告給公司秘書審閱。公司秘書將進一步評估該等交易，確保履行相關申報責任，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iii) 就本公司日後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諮詢其他專業人士（如外聘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於相關公告刊發前審閱公告草稿，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提升披露內容之質素及準確性；及
- (iv) 本公司將安排由外聘顧問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尤其是第 14 章與第 14A 章）之認識及理解及掌握上市規則之最新動態。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完成上述補救措施(i)至(iii)，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施補救措施(iv)。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